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0 年 7 月 8 日（四）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	https://meet.google.com/ezw-bqhi-qwi		
會議主持人	廖財固校長	紀錄	郭復齊
出（列）席單位（人員）	廖校長財固、蔡主任明輝、陳主任文賢、林主任高義、楊主任秀玲、家長會莊順發會長、侯翠玲副會長、施怡君副會長、黃燕琴副會長、施懿修副會長、施伯論副會長、蔡一任副會長、學生會陳亞昕會長、李祐頡副會長、吳佳龍議長、李柏均副議長、高主任英耀、林主任揚淵、李主任茂宗、張庭嘉主任教官（假）、黃組長素楨、郭組長復齊、邱組長明瀚、黃組長先明、詹組長濠先、蔡組長閔璿、林護理師麗秋、陳組長秋菊、林組長冠文（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本會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7148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103 年 04 月 0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決定：洽悉。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含開學時間、其他注意事項等），提請討論。

- （一）說明：
 1. 本校日間部預定於 110 年 7 月底寄發之學年成績單背面，加印註冊須知（含開學時間、其他注意事項等），學生繳費數額表經本會議決後公告於網路。
 2. 惟因應疫情變化，擬請授權業務單位配合調整各項日期。
 3. 進修部另案辦理。
- （二）決議：修正第三點註冊程序，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辦教科書、制服、健康檢查，提請討論。

- （一）說明：
 1.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教科書（業務單位：教務處）、制服及健康檢查（業務單位：學務處）。
 2. 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實際招標金額分別為新生每人 420 元，高二及高三每人 35 元。
 3. 教科書、制服費用依照學生意願選購品項，並依選購金額繳費，低收入戶免繳教科書費。
- （二）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10 學年度教育部規定之各項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 （一）說明：

1. 因《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0 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尚未公告，暫依 109 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審議，依核定數額收費。

2. 收取費用及說明如下：

項目	收費數額		說明
實習實驗費	高一	80 元	(業務單位：教務處) 1. 依據開設科目收費，因高二社會組修習自然學科學分數不足 4 學分，不收取實習實驗費。 2. 高三科學班自然科學課程已於高一及高二修畢，高三無實驗課程；高三語文資優班課程屬人文社會課程，故皆免收實習實驗費。 3. 進修部未收取實習實驗費。
	高二社會組 (01~03)	0 元	
	高二自然組 (04~19)	320 元	
	高三社會組 (01~02)	0 元	
	高三自然組 (03~17)	320 元	
	高三語資班 (18)	0 元	
	高三科學班 (19)	0 元	
	進修部	0 元	
重補修學分費	專班辦理	每節課 40 元	(業務單位：教務處)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未參加者免繳費。
	自學輔導	每學分 240 元	
電腦使用費	550 元		(業務單位：圖書館) 日間部及進修部有開設「資訊科技概論」達 2 學分之班級，每人收取 550 元。
家長會費	100 元		(業務單位：學務處) 1. 日間部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6 點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 100 元。 2. 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3. 進修部未收取本項費用。
班級費	50 元		(業務單位：學務處) 1. 依本校 99 年會議決議低收入戶同學免繳。 2. 進修部未收取本項費用。
團體保險費	175 元		(業務單位：學務處) 1. 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3442 號函編列。 2. 重度、極重度身障人士子女(學生)免繳；低收入戶學費減免同學免繳；原住民生免繳。 3. 依據本校 106 年第 1 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會議決議：學生辦理休學，應依照最近一次核定之學生團體保險費用，預先繳交學生團體保險，如有溢繳或不足額，於復學第一學期註冊費繳費單中多退少補。不足額之費用擬請由家長會費暫先墊支，待學生補交保險費後回繳家長會費。

(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授權依據教育部規定收費。

提案四、110 學年度各項使用費及代辦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一) 說明：

1. 收取費用及說明如下：

項目	收費數額		說明
高二射擊訓練費	135 元		(業務單位：教官室) 1. 包含保險、車資、耳塞、雨衣等，特殊原因不參加者免繳。 2. 進修部免收本項費用。
高三模擬考測驗費	450 元		(業務單位：教務處) 1. 參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模擬考收費數額，又配合新型學測增加非選擇題批閱，成本提升，故調整模擬考測驗非收取。 2. 若有同學不參加模擬考，另行退費。 3. 進修部依實際報名收費。
高三大頭照費	100 元		(業務單位：教務處) 1. 參考 109 學年度辦理，依學生意願收費，並於暑期輔導階段拍攝大頭照。 2. 進修部免收本項費用。
高一數位學生證製卡費	100 元		(業務單位：教務處、進修部) 如申辦數位學生證之學生，需繳交本項費用。
大學入學考試報名費	第一次英聽	一般生：350 元 中低收入：140 元	(業務單位：教務處) 1. 因各次考試辦理報名及繳費時間緊迫，易造成學生跟相關單位的不便，故循例於註冊時預收學科能力測驗、第 1 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於註冊單內收取費用。 2. 暫依「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0 學年度考試簡章」計算，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並依照學生實際選考科目數多退少補。 3. 實際收費金額依大考中心簡章規定收費。 4. 進修部依實際報名收費。
	學測	一般生：1,050 元 中低收入：420 元	
心理測驗收費	高一：49 元 高二：25 元		(業務單位：輔導室) 1. 高一：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測驗、中國行為科學社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2. 高二：大考中心學系探索量表。 3. 進修部未收取本項費用。
腳踏車停放費	45 元		(業務單位：總務處) 使用者付費，有停放腳踏車者須繳納。
機車停放費 (含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110 元		(業務單位：總務處) 一學期停放未達 2 個月者費用減半。
汽車停放費 (限進修部)	1,000 元		(業務單位：總務處) 一學期停放未達 2 個月者，費用減半。

項目	收費數額		說明
教室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200 元		(業務單位：總務處)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6 點規定，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得不退還學生。
冷氣電費	每度電 5.5 元		(業務單位：總務處) 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由各班依據實際需求自行收費繳納。
住宿及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學期住宿費	3,700 元	(業務單位：總務處) 1. 暫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國立學校學期間收費以 1,520 元到 4,810 元間，寒暑假期間宿舍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2. 暑期住宿費以每日 35 元，共計 20 天，高一新生依本校 100 年會議決議不收取。
	暑期住宿費	700 元	
	學期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200 元	
校外教學活動相關費用	依實際需求辦理		(業務單位：各處室) 1. 依教學需求安排校外教學，增進學生知識。 2. 含保險、車資等各項目，由相關處室依據實際情況估價，自行向學生收費辦理。

(二)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依據教育部規定收費。

提案五、110 學年度代收本校學生聯合自治會會費案，提請討論。

(一) 說明：

1.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聯合自治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2. 查《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規定，學聯會會費之收退及支用應於組織章程明定，本校《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組織章程》、《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會費收取條例》及《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會費收取條例修正過渡法》訂有會費收取規定。
3. 經 109 年 4 月 24 日本校學生聯合自治會學生議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常會通過收費標準：111 年度畢業之學生收取 50 元作為 112 學年度學生聯合自治會年度經費之使用；112 年度畢業之學生收取 50 元，作為 112 學年度學生聯合自治會年度經費之使用；113 年度畢業之學生收取 50 元，作為 112 學年度學生聯合自治會年度經費之使用。
4.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5 點規定：「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經調查意願後方代收，代收後比照家長會，由學生聯合自治會領用。

(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費及 110 年暑期輔導費、重修學分教學費用收取標準。

(一) 說明：

- 依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4312A 號令頒《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學生課業輔導，並遵循以下原則辦理：
 - 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材料所需經費、學生獎勵、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但惟不得超過總額 20%，如有剩餘應發還給學生。(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10 點規定)
 - 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 1,800 元，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 2,400 元，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 800 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6 點規定)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預估自第二週 9 月 6 日開始上課，高三上課至 12 月 24 日止，高一及高二至 1 月 14 日止；扣除段考及假期，共 2 週，故高三上課 14 週，高一及高二 16 週。各類班級開課及收費如下：

年級	班別	每週 節數	授課 週數	每班 人數	總人數	每週所需 鐘點費／總費用	平均每科 費用	應收 費用
高一	數理資優班	2 節	16 週	28 人	695 人 平均每 班 30 人	(高一鐘點費) 5 節/週×550 元×16 週 ÷0.85≐51,765 元	490,470 元÷52 節 ÷30 人≐ 315 元	630
	科學班	3 節	16 週	28 人				945
高二	數理資優班	4 節	16 週	28 人		(高二鐘點費) 10 節/週×550 元×16 週÷0.85≐103,529 元		1,260
	語文資優班	2 節	16 週	5 人				630
	科學班	4 節	16 週	28 人				1,260
高三	人文社會(2 班)	2 節	14 週	33 人		(高三鐘點費) 37 節/週×550 元×14 週÷0.85≐335,176 元		630
	數位科技(9 班)	2 節	14 週	32 人				630
	生物醫農(5 班)	2 節	14 週	32 人				630
	數理資優班	2 節	14 週	28 人		(總費用) 490,470 元		630
	語文資優班	2 節	14 週	10 人				630
	科學班	1 節	14 週	28 人				315

3. 暑假輔導費用：

年級	班級	預估每班人數	總人數	節數	總費用	暑假輔導費
高二	數理資優班	28 人	634 人 平均每班 30 人	12 節	836 節×550 元÷0.85÷836 節÷ 30 人÷22 元(每人每節)	264
	科學班	28 人		40 節		880
高三	人文社會(2 班)	32 人		12 節		264
	數位科技(9 班)	32 人		48 節		1,056
	生物醫農(5 班)	32 人		44 節		968
	數理資優班	28 人		56 節		1,232
	語文資優班	10 人		24 節		528
	科學班	28 人		28 節		616

(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30）